沪民航院党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部门：

 现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2017年5月15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经办部门：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577170

（共印28份）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系（部）党政集体领导作用与整体合力，保证系（部）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重要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讨论决定系（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以及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生教育管理、专业建设、对外交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系（部）党支部要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系（部）党支部和行政领导班子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共同做好分管领域各项工作。

 **第四条** 凡属系（部）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都应该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体现系（部）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关乎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系（部）党支部、行政领导班子要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实效。
 **第五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包括系（部）党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副主任，党支部纪检委员。必要时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事内容商定有关列席会议的人员，如：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专职辅导员、教代会代表等。根据会议议题的主要内容，由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做好会议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或扩大为系（部）工作会议。

1. 议事内容与范围

 **第七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的指示、决议、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

  **2.**分析研究系（部）改革、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系（部）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

  **3.**讨论研究系（部）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教学中的重要事项；

  **4.**讨论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德教育、教师培训、业务骨干的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教职工职称（职级）评定等工作；

  **5.**研究决定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科研计划、科研项目组织落实、科研经费、科研政策、科研结题等，商讨学术会议的安排等问题；

  **6.**研究提出系（部）教学、科研、管理等组织机构设置和教职工岗位设置等建议；

 **7.**研究提出人才引进、人员岗位调整、后备干部推荐等事宜；

 **8.**研究决定系（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9.**讨论研究有关评优评奖、各类考核、津贴福利分配、公费出国培训等涉及系（部）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0.**讨论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等重要事项；

 **11.**研究决定就业推荐、评优评奖、帮扶资助、处分惩戒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2.**讨论研究外事活动安排，如出国（境）留学、讲学、交流访问，开展对外合作办学，接待重要来访等事宜；

**13.**讨论研究系（部）年度财务预算与分配、预算外资金使用、资产设备使用管理、教学设备购置等涉及经费开支的重大问题，审查预算内资金的使用情况；

**14.**研究决定向学院党委、行政提出请示的重要问题；

  **15.**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应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并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和问题。

1.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八条** 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院党委、行政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本系（部）工作情况，主动交换意见，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党政负责人就议题应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如有需要研究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向系（部）党支部书记或主任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提出议题的涉及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并研究有关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提出解决所议事项的建设性意见和方案，供会议讨论和决策参考。

 **第十条** 凡未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议题确定以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研究事项，应经过系（部）专家指导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系（部）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党内外干部职工意见。

 **第十二条** 提交上会的议题，应形成书面材料，由系（部）指定的会议秘书将讨论议题及有关资料提前1-2天送与会人员研阅。

1.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议题的主要内容确定联席会议主持人。以研究讨论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由系（部）党支部书记主持；以研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对外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宜为主要内容的，由系（部）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相关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然后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第十六条**  实际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员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形成结论性意见并作出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过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讨论意见如出现严重分歧时，可待进一步调研、论证，经充分协商后，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大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应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可请示学院党委或行政。

**第十八条** 系（部）会议秘书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记录工作，应按照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的要求，完整真实记录决策过程，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批后印发至所有与会人员，必要时上报学院党委或行政。会议记录、纪要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凡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职称、待遇、奖惩等有关内容时，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1. 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系（部）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或行政汇报，凡涉及系（部）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如果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重新召开会议再次进行讨论研究，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参会人员必须以学院和系（部）发展的整体利益为重，在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时坚持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和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应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三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加强团结，相互协作，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坚决反对自由主义。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定、决议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露，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教学系（部）等学院下设机构，机关后勤部门等学院内设机构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要定期检查本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系（部）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